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下午12時47分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柯志恩 李麗芬 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吳志揚 蔣乃辛 吳思瑤 許智傑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張麗善 江啟臣 賴士葆 鄭天財 Sra·Kacaw
徐永明 陳亭妃 孔文吉 陳明文 黃昭順 劉世芳
施義芳 邱志偉 呂玉玲 簡東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鍾孔炤 王惠美 鄭運鵬 林德福 盧秀燕 陳賴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人員：(11月2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2月1日)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 陳宏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上午) 劉嘉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下午) 陳莉容

主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1月28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

決議：

壹、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經審查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貳、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534 萬 2 千元，除 11 月 16 日審查會增列「財產孳息-權利金」5,100 萬元外，另增列「財產孳息-租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5,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6,734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 億 5,082 萬 5 千元，除 11 月 16 日審查會已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含水電費 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外、另減列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300 萬元(含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之「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保全業務相關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58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5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2 億 1,745 萬元及「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6,523 萬 4 千元各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黃國書 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凍結「業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50 萬元(含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 萬 6 千元、「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 萬元、「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1 萬 1 千元各二分之一及「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三)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2,000 萬元(含「南院文物展覽-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網站及數位媒體維護費」75 萬元及「南院文物展覽-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志工制服製作及清洗、志工聯誼、紀念品等」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蔡易餘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四)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1,700 萬元(含「業務費」300 萬元及「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年度換展展場設計製作費用」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蔡易餘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蘇巧慧

(五)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蘇巧慧 蔡易餘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六)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七)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許智傑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鍾佳濱

(八)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九)凍結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中「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文物庫房氣體消防設備汰舊改善」2,7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張廖萬堅

(十)凍結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營建工程」原列 3,06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十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非典型人力（包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與承攬人力）進用情形，人數共計 432 人，占預算員額 83.56%，費用共計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占人事費用 43.09%，與歷年度比較，顯著增加，此與政府政策顯有違背，有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開情形切實檢討，提出計畫，逐年降低比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非典型人力	432	407	190	186
占預算員額百分比	83.56%	77.52%	38.93%	38.51%
非典型人力花費(千元)	211,711	192,605	76,748	74,704
占人事費用百分比	43.09%	35.56%	16.73%	16.9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二)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所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為 300 件；惟查強化資料開放、全民共享係故宮 106 年度推動之工作重點之一，且故宮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務報告之書面報告中亦提及 106 年度將每季固定新增 500 筆文物圖像，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以期達成「公共性的故宮」之目標，參考英國大英博物館，每週平均上傳 2,000 件文物資料至線上典藏 (Collection online, COL) 網站，故宮目前公共化進度顯然牛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調整為每年 2,000 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三)查今年以來，故宮有租借內部管制空間予民間團體舉行活動之情事，此舉顯有不妥；為避免因管理漏洞，造成典藏破壞或遺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其空間使用進行檢討，修訂院內之場地租借辦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四)「教育」為現代博物館四大功能之一，實務上，博物館多以導覽、講座與其他教育活動進行落實，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為國內編制最高之博物館，但教育活動單一呆板，無法使觀眾與故宮產生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教育活動之開發方向進行全面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五)推動多年的大故宮計畫業已暫停，惟近期故宮以北部院區設備老舊、展示空間不足為由，擬另提故宮整(擴)建計畫，經查其部分計畫內容、區域與大故宮計畫重疊，似有規避人民監督、魚目混珠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向當地居民舉辦說明會，依會議結果重新評估，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六)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今年7月12日全文修正通過，因本次修法為近年修正幅度最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法修正後之因應與後續辦理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七)現代博物館基於文化資產之公共特性，對於以非營利性質使用數位化典藏，多採取開放、免費之態度，惟查故宮現有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對非營利使用之出版仍採取申請制，並向非營利用途使用者收費，有違博物館之公共精神，亦與世界主流不符；為落實博物館公共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全面檢討修正，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八)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5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計有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登錄保存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南院處、安全管理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七處五室，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成立以來，南院處主責南部院區文物之典藏、管理、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業務活動，與現有之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教育展資處等處業務顯有重疊，有疊床架屋之虞；為釐清各處定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處室職掌進行全盤檢討，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104年總參觀人次達529萬，為全國博物館之最，惟經實地考察，館內之導覽大廳資訊老舊、指標不清、參觀動線不佳，大量依賴展場工作人員指引；為提高參觀品質，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展場之動線

、指標、基礎硬體設備等面向進行全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台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老樹眾多。在「大故宮計畫」暫緩後，故宮改提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其預算規模大幅縮小，開發程度降低，然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故宮仍須就環境、公安、交通等層面進行影響評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外樹木、生態、土石狀況進行清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一)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允應檢討；為因應故宮南院開館業務需求 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惟北部院區業務量並未預期大幅成長卻同時大量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俾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二)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所編製預算，分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分冊編列。惟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之歲出，除了「南部文物管理研究」科目之外，其餘歲出項目，無法得知其南院、北院及行政分配比例。

依行政資源分配慣例，中央政府資源多以北部區域分配為重，長期分配失衡有礙國家整體發展；為均衡南北故宮資源分配，另一方面為使立法委員有效監督預算，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並於專案報告裡面說明，自 107 年度起，故宮博物院主管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分別以南院、北院及行政分冊編印預算書，故宮博物院另提供南北院相關預算資料供參。

提案人：何欣純 蔡易餘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二十三)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代表我國正式加入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之列。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31 條：「…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以學齡前孩童以及具學生身分之本國人免費入館，但此定價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如 6 歲以上但 18 歲以下未就學之兒童及少年或 18 歲以下之外國人，被排除免費入館資格。但國際知名博物館，如日本國立東京美術館，將 18 歲以下視為兒童，不分國籍全面免費入館，18 歲以上若有學生身分者則另行優惠。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建請故宮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研議以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 18 歲以下不分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免費入館之可行性及施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四)故宮於南院落成進入試營運後，已開始規劃將北院部分文物計畫性轉移至南院庫房存放，然目前南院負責文物安全之重要工作，非由駐衛警察擔任，而委由民間保全公司辦理，惟民間保全公司人員素質恐有良莠不齊之疑慮，且如遇文物遭竊或遭搶是否有能力反應處理亦令人存疑，因此建議故宮應研擬成立「國寶警察」專責維護國家文物之安全。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二十五)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美化國家門面、發展機場特色，已然成為世界趨勢，例如荷蘭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就在史基浦國際機場設立分館，然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重要國門，環顧桃園國際機場之整體國家門戶意象，沒有整體設計，欠缺系統性「風格」與「意象」，只見片斷式之裝修，無法形塑出代表國門之「氣質」與「感覺」，因此建議故宮可仿效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研擬設立分館，進駐桃園國際機場，或者參考新加坡、香港、東京、曼谷等地之國際機場，將博物館的概念帶入機場設計。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二十六)故宮自 100 年度起推行「大故宮計畫」，惟在計畫核定、預算編列上有諸多問題，且計畫過於龐大已不切實際。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故宮考察時，故宮曾提出「新故宮計畫」，爰請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且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以及預期執行效益，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中「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臨時人員 162 人、6,523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承攬人力 270 人、1 億 4,647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非典型人力 432 人(達預算員額 517 人之 83.56%)、2 億 1,1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

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已針對 105 年度預算做出決議(十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整體人力運用並降低臨時人員進用數量，然而非典型人力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5 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情形並未改善。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研議逐年降低非典型人力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二十八)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本院區之成人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兒童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二十九)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院區語音導覽系統中個人語音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多媒體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親子導覽機增加台語、客語、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故宮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目合計 21 項(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加上派員赴大陸計畫 106 年 5 項，共 26 項出國計畫，出國地點皆為歐美日中，前往東協、南亞、紐澳國家的計畫一項也沒有。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位居國內博物館龍頭地位的故宮，應該增加新南向國家的交流。而在全球最大的旅遊論壇網站 TripAdvisor 所發表「2016 旅行者之選」亞洲前 25 名博物館中，東協、南亞地區博物館共 15 間上榜。而在全球 25 大博物館中，威靈頓的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胡志明市的戰爭遺跡博物館也都榜上有名，顯然有值得交流學習之處。除此之外，台灣擁有為數不少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以及新台灣之子，若能與東南亞國家博物館透過文物借展等交流方式，也有助增加台灣社會對其的認識，以及增加新台灣之子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爰建議故宮派員出國計畫之各國分配比例應進行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三十一)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一半，顯然有足夠腹地作為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另外，故宮是國內唯一正式設有文物保存部門的博物館，在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國內領導地位。而國內博物館除了少數之外，文物典藏能力普遍不理想，屢有文物保存不當情事發生。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設置文物保存、維護與修護中心，協助國內其他博物館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三十二)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歷來屢有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北溝庫房設計史料予以保存。該院擁有大量相關史料，理應對該批史料有最高掌握程度，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卻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均付之闕如。故宮文物的流轉，與台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對於這段時期歷史之結合與歷史記憶之推展，故宮責無旁貸。然而故宮針對「霧峰北溝」，近年來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不願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

合作活化與推廣，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三)105 年度秋季颱風頻傳，9 月 27 日梅姬颱風侵襲時更傳出北院正館三樓展場外圍有漏水情事，經了解此漏水點存在已久卻始終未妥善解決，故宮聲稱經費不足為院方無力解決的主因。然而故宮曾於民國 98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102 年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獨棟(均為一層樓建物)辦公房舍計三棟屋頂防水工程」、105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並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試作評估，積極爭取 107 年度工程經費預算。」作為珍貴文物典藏場所，故宮應澈底確保文物安全，不能留有任何安全疑慮。再者，往年並非如院方所稱，未編列相應預算以致漏水問題遲遲未解，爰要求故宮就近年來「屋頂修繕工程編列預算金額與工程執行狀況」、「屋頂修繕之試作評估」與「故宮北院老舊建築與南院建物漏水與其他安全問題通盤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四)99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擴大營運規模而提出「大故宮計畫」，然則預算規模龐大、於環境影響評估引起爭議及居民反彈聲浪不斷，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諸多檢討意見，新政府上台後，林院長並於 105 年宣布大故宮計畫確定暫緩。105 年度院方以替代之整(擴)建方案，欲處理展覽人流、庫藏與行政空間問題；然未見故

宮舊空間之重新配置提出檢討，甚至前開計畫與大故宮計畫多有重疊。爰要求故宮 6 個月內就北院展覽空間動向、行政與庫藏空間配置予以檢討，並就整（擴）建計畫提出完整之環境影響說明，徵詢當地居民與相關團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五)故宮過去以「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90 年度至 97 年度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共計 1 億 7,900 萬元分配予社員；前開行為，業經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102 年監察院並糾正故宮。然則故宮消合社尚未提出盈餘繳回之具體處理方式，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

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並且幾乎完成清算作業，然而針對 1 億 7,900 萬元之不法所得追繳卻消極推拖，然則故宮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辦理追繳業務，諸如促使消合社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先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等措施。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報告，其中應包括具體追繳措施之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六)故宮 106 年度預算書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

宿舍首長宿舍 1 戶(164 平方公尺)、單房間職務宿舍 5 戶(659 平方公尺)、多房間職務宿舍 59 戶(3,425 平方公尺)，合共 65 戶。其中 1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已移作辦公空間或倉庫使用，其餘 54 戶宿舍，有 27 戶為眷屬宿舍，係供退休人員無償借住使用，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與政府提供宿舍之意旨不符，亦影響現職人員使用該等宿舍之權益。

且故宮之宿舍與辦公空間，其中部分空間係員工自行擴建之違建，故宮雖以台博秘字第 1050003775 號指出其處理方式，將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與主動拆除收回之違建，截至 104 年底拆除七戶，處理進度緩慢。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違建與占用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七)520 交接後，中國緊縮來台觀光人數，但整體而言來台觀光客總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增加 4.8%，而故宮參訪人數與去年相較則減少了 6.8%。又，故宮南院之啟用，係「亞洲藝術文化」特色之推廣，實為與國家接軌之重要契機。為維持穩定來客數，並進一步向世界推廣，故宮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散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更加國際化。爰要求故宮檢討策展計畫，包括策展時程之規劃、人才之培育、國際化概念之融入，從大方向出發，就細節面向亦應有所掌握，妥善確保國際展覽之行政細節；思考如何增進佈展品質，訂定創新行銷策略，強化故宮品牌策略。就上開事項，故宮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連年運用臨時人員辦理一般業務，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之原則，且多項博物館業務需要長期、連續性之人才養成，方能有效累積文物保存、研究成果及能量。因此本院 104 年通過決議要求故宮針對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技術計畫之臨時人力運用作出說明，而故宮則回應有關臨時人力之編制「實屬必要」，且「可收經驗傳承之效」。甚至於 106 年度預算臨時人員之編制狀況與往年相同，無視本院要求、亦無視人事行政總處之建議，顯見故宮對於自身作為人才培育場域的自覺不足。爰要求故宮於 1 個月內就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故宮 102-106 年度臨時人員（及預算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臨時人力		派遣人力		承攬人力		非典型人力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2 年度決算數	115	5,0146	4	2,209	41	18,594	160	70,949
103 年度決算數	119	39,989	4	2,189	42	19,584	165	61,762
104 年度決算數	108	48,993	4	2,122	37	18,992	149	70,107
105 年度預算數	162	64,609	-	-	245	127,996	407	192,605
北部院區	142	55,209	-	-	49	20,460	191	75,669
南部院區	20	9,400	-	-	196	107,536	216	116,936
106 年度預算數	162	65,234	-	-	270	146,477	432	211,711
北部院區	142	55,634	-	-	52	29,107	194	84,741
南部院區	20	9,600	-	-	218	117,370	238	126,97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故宮預算評估報告，頁 10。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國寶，且其衍生文創商品商機無限，是許多遊客遊玩台灣必買的伴手禮，然市場上仍有眾多仿冒、盜版商品，且多年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皆要求故宮必須積極處理盜版及仿冒問題，卻仍不見故宮有所改善，105年8月故宮因應立法院要求重視侵權問題，故成立民眾侵權舉報平台，然8月至今3個多月，仍只有1位民眾檢舉，顯示該平台成效不彰，故宮曾表示此平台成立1個月後會進行評估檢討，然至今卻未見到故宮進行任何檢討措施，基此，爰要求故宮將此平台運作之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106年業務計畫中指出，現階段北部院區展廳設備老舊、空間不足，故為提升展場服務品質、優化文物典藏研究空間，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然經查訪後發現，故宮有眾多空間皆用於儲存故宮出版品及商品，甚至其中一層樓目前為時藝多媒體之出貨倉庫，故宮應全新檢討現有故宮之空間運用，而非立即擴建，基此，爰要求故宮針對於現有故宮空間運用之檢討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業務計畫中，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此計畫位於原先大故宮

計畫預定地內之區塊，故宮是否已經與周遭居民進行充分溝通，且過去大故宮計畫時辦理歷次公聽會，於環境、交通衝擊、公共安全、社區整合等方面，皆存在諸多爭議，為避免此衝突再次發生，爰要求故宮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報告，並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3 萬 7 千元與國外旅費 377 萬 9 千元，且經查 104 年決算報告中顯示出國計畫有高達九成皆有變更之行為，由此可知故宮並未確實評估其出國計畫，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摺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摺節，故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三)根據政府資訊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其組成人數中民間代表人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3 名委員名單中，僅 3 位為民間代表，明顯不符合規定，且根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規定「開放資料之定義為指資料提供機關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並以公開、可修改，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然故宮自行公布之 open data 規範中，卻指出使用者不得將本院資料再授權、交付或散布予第三人以任

何方式加以利用，故宮擁有眾多珍貴國寶，其研究價值及使用價值極高，卻違背中央制定之政府資料公開之相關規範，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除了編制正式員工員額之外，歷年皆編制眾多臨時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除此之外每年也招募許多志工(如下表)，故宮應全面檢討現有人力編制狀況，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爰要求故宮將人力運用之改善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單位：人

年度	正式員額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志工人數
105 年	356	162	245	808
106 年	352	162	27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五)故宮近來因參訪人潮減少或紙本書籍市場萎縮，導致部分權利金收入呈現下降趨勢。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應加強掌握市場需求，並對各類消費群進行分析，加強將文物授權導入商品開發與運用，拓展增值面向，除了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之外，並增加國庫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四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起卻大幅增加運用非典型人力，僱用逾一百多名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文物保存為故宮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不當，且部分並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計畫，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不符規定。如今參觀人潮及業務量減少，爰要求故宮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當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圖像借用、文物出版授權印製的內部管理與課責機制，雖均已具備相關規定，但卻未積極落實，內部管理鬆散，導致發生員工藉由文物圖像管理與內控機制不佳之漏洞，延遲歸檔以複製圖文檔案謀取私利之現象，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故宮檢討文物藏品與圖像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在執行上的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四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業務。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

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有待改善。爰要求故宮檢討庫房的文物典藏存放環境和文物展覽期間環境的穩定與安全，相關檢討報告應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四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籌建過程中各項工程進度延宕，且未完成驗收，就急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工程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遊客受困等事件頻傳，施工品質不良，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傷害故宮形象。爰要求故宮應儘速檢討及改善缺失，在主體工程未完成驗收前，若故宮南院堅持試營運，日後發生人員或文物之損傷，故宮南院應負完全責任，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故宮南院公共安全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卻已投入 1 億 5,400 萬元進行前置規劃作業，並已先行動支，除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外，亦顯示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及先期作業審查流於形式。而後又因該計畫推動過程受阻，且現況與預期有落差決定緩辦，導致浪費公帑。爰要求故宮針對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儘速建立日後延續型工程之監督審議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文物典藏、展覽研究、科技修復、文創產業等規模最完備的綜合型博物館，亦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博物館。目前國際排序與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及北京故宮博物院齊名，更榮膺英國倫敦（藝術新聞 The Art Newspaper）評為世界最受歡迎十大博物館之一，名列第七，是亞洲唯一上榜的博物館，故宮應加強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交流合作，持續在國際上發揮專業博物館之作用。爰要求故宮就如何加強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級博物館事業發展提出報告，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二)目前故宮已設置之語音導覽中，北院提供中、台、客、英、日、韓、西、法、粵語等服務；南院則提供中、台、客、英、日、韓、泰、緬、越、印尼語等服務。從此可見，北院針對東南亞之語言導覽系統顯未建置完備，南院則是歐語及東北亞語系建置未臻完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規劃完備南北兩院之導覽體系，包含語音導覽、紙本文宣品、官方網站、甚至是導覽人員，打造多語言友善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6個月內進行多語言體系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五十三)104年東南亞旅客達142萬5,000人次、移工人數達近60萬人、學生逾2萬6,000人，為台灣帶來重要的觀光資源。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可搭配新南向政策，針對東

南亞、南亞之旅客、學生、移工提供門票優惠，提高南向國家國民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誘因，促進文化輸出、進行文化外交，更可以帶動台北城市觀光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進行研議東南亞國籍民眾之門票差別定價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五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2010年提出「大故宮計畫」，因環評爭議、居民抗議，且預算未到位等因素而延宕。現國立故宮博物院宣布終止該案，改採小規模整建工程之「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工程經費33億元，預估6年完工。

經查在地社區居民反對大故宮計畫，源於該案對地質、生態環境、在地交通皆造成之巨大衝擊。故宮位於地質敏感區，周邊前後曾發生4次土石流，曾壓垮離正館只有數十公尺的照相室；外雙溪流域有台北市近郊豐富之生態資源；每年超過500萬人次參訪，無論使用何種交通工具，皆會造成故宮對外單一道路之嚴重負荷。爰要求故宮於6個月內，針對「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仍必須施作地質、生態及交通影響評估，同步針對現況問題進行改善規劃，並納入附近居民意見，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五十五)新政府上任以來，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在各領域與東南亞、南亞國家全面接軌，文化交流更是不可偏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做文化新南向之領頭羊。

首重倍增南向國家旅客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人數。恰逢中國限縮陸客來台，正是故宮轉型之契機，將過往著重單一客源之經營模式，轉換為發展多國多元旅客之策略，並爭取南向國家國民來院參觀，以宣傳故宮根植台灣後之深厚文化內涵。

檢視近年非中國團客赴故宮參訪之人數，除韓國略為上升外，包含歐美、日本、香港、東南亞各地旅客數量皆呈倍數下降，東南亞更是由2010年高峰12萬9,500人次，跌至2015年谷底1萬9,600人次，人數銳減85%，與南向國家宣傳故宮、爭取旅客已刻不容緩。為釐清故宮旅客經營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進行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月1日)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106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決議：

壹、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6 項 科技部原列 1,514 萬元，增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1,814 萬元。

第 197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63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934 萬 8 千元，增列「行政規費收入」296 萬 5 千元（含審查費-園區事業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收入 30 萬 7 千元），改列為 1,231 萬 3 千元。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315 萬 5 千元，增列「行政規費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365 萬 5 千元。

第 16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6 項 科技部原列 1,163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孳息-利息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263 萬 9 千元。

第 217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4 項 科技部原列 229 萬 7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改列為 329 萬 7 千元。

第 215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832 萬 7 千元，照

列。

第 21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83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97 億 0,333 萬 3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審查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資訊管理」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8 萬 8 千元(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8 萬 8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5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496 億 9,27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6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05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人員維持-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原列 1 億 2,683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及「資訊管理」原列 8,57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黃國書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焜裕

(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三)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吳焜裕 Kolas·Yotaka
許智傑 蘇巧慧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四)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吳焜裕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4,898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1,376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4,34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陳學聖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5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柯志恩 鍾佳濱
許智傑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3,80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十一)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

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9 億 7,987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吳志揚

(十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蘇巧慧
鍾佳濱 吳志揚

(十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8 億 8,357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船艦以國造優先，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鍾佳濱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吳志揚

(十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十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181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含「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原列 1,626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1,000 萬元及「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十六)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5 億 9,926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七)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原列 1,517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何欣純

(十八)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的目的，在於使科技部能夠配合科技發展聘用科技人才，而為使科技部能夠補充正式人力之不足，規劃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規定，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不得超過 110 人。目前聘用人數 103 人尚未超過法定人數，然而既然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目的乃是為了合乎市

場脈動、配合科技發展而多元化聘用科技人才，以補充正式人員之不足，依據科技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卻顯示，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者高達 82%，滿 10 年者尚有 70%。科技日新月異，聘用人員長期久任顯不適合科技部配合科技發展之需要，科技部應對其人員聘用進行檢討改進。

特此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將科技專業人員聘用方式的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九)科技部的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控留 93 億 1,000 萬元，供各部會提案競爭研究計畫。其研究範圍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國防產業、生技醫藥等，而新南向亦包含在其計畫申請之範圍內。

然參考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目前的申請及審議結果，申請新南向的計畫僅有一案，而審議通過的數目則為 0。新南向為新政府的政策主軸之一，急需研究創新，而於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卻無人研究，付之闕如，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

故特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將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的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年逾 200 億元，然而其補助資源有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與部分主持人之情事。科技部補助學校機關從事研究，而前十大執行機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研究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興

大學、中山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占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的 50%以上，已有過度集中之情況，科技部應檢討研究補助資源如何達致地域、機構的妥善分配。

另監察院曾於 101 年 3 月針對「98 至 100 年間，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同時擔任 5 件以上計畫者，各有 50、28、5 人」進行糾正在案，然而至 104 年度仍有 261 人同時主持三個以上的計畫，是以研究計畫集中於個人的現象雖有改善，但仍存在。另外研究經費分配亦有過度集中於個人之問題，平均有 97.4%的計畫主持人獲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補助，然而卻有 0.1%之主持人獲得超過 3,000 萬元之補助，甚至有逾億元。經費及計畫都有集中於部分主持人之情事。

故特要求科技部就補助學術研究經費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事，提出檢討報告及強化中、南、東部學研能量之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一)科技部 106 年度預算員額為 270 名，其中聘用及約僱人數為 108 名，占預算員額 40%；雖未違反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之規定，然查科技部聘用人員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共為 72 人，多為長期聘用，而少有新人加入，恐未能達到與時俱進、多元化進用之目標；爰要求科技部就其用人方式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十二)太空科技為一個國家科技、經濟與工藝實力之展現，多

數先進國家皆視為重要戰略資產；綜觀世界各國，掌管太空科技與政策之組織多由國家最高行政首長負責；現國家太空中心為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下級實驗研究單位，層級過低，對內無法直接與各部會直接協調，對外亦無法與其他國家太空機構直接簽署協議；爰要求科技部就國內現有之太空相關機構進行盤點，並參酌國外太空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十三)台灣屬天然災害之高風險地區，發展災防科技刻不容緩，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研究及執行之業務均與災害防救相關，似有功能重疊之情事；爰要求科技部應就其主管之機關業務重新審視，並研議相關機構整併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十四)科技部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並全數列為資本門；經查，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455 億 7,474 萬 5 千元，屬資本支出之項目預算數僅為 11 億 4,600 萬元(詳表一)，占科發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 2.51%，其餘預算多用於專題研究補助、人才培育補助及總務費用等經常性支出，似有虛增資本支出之虞；爰要求科技部針對上開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資本支出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用途	預算數
自然科學重點研究	購買海洋研究船	380,000
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	投資產業	649,000
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	於沙崙購置土地	117,000
總計		1,146,0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十五)根據「科技素養計畫—公民科技素養調查研究」，我國公民在科學基礎知識雖有一定水平，然仍有民眾相信擬科學，致謠言經常藉由網路快速傳播；查目前執行科學普及相關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尚未形成整合，使科學技術知識普及化之能量削弱，資源重複投入；爰要求科技部就科普政策全面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十六)經查，106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4 億 1,441 萬 4 千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9,730 萬 3 千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2 億 7,904 萬 2 千元，各實驗高級中學預算雖由各管理局編列，但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卻屬教育支出，且校長係由教育部遴派；另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前揭條文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排除各科學園區之實驗高級中學。爰要求科技部評估各實驗高級中學納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十七)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之成立目標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並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惟查科技部主管之各項機關預算並未針對該目標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顯有失當；爰要求科技部評估設立該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二十八)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部分，多數反映上下班時間塞車嚴重，鑒於短期內增加聯外道路困難，亟賴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大眾運輸動線，惟目前園區內大眾運輸工具規劃不佳，使用率偏低，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與新竹縣、市政府協調，統合規劃大眾運輸工具，以利園區工作人員交通，並緩解園區對外交通壅塞問題。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二十九)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反映，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一窗口僅辦理建管、消防檢查等業務，其他涉及公部門事項，仍須至新竹市政府申辦，頗有不便，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協調新竹市政府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以便園區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十)科技部對各科學工業園區近年皆進行滿意度調查，對象包括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用以了解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對各管理局提供之服務滿意程度，實屬必要，惟細察調查報告，頗多疏失，以 104 年調查報告為例，工業園區廠商家數，理應全數列入調查，以求周全，該年底園區廠商計 796 家（竹科 479 家、中科 137 家、南科 180 家），但訪查 408 家，實際回收成功樣本僅 334 家，尚不及所有家數之半，至於周遭園區居民，竟依三園區廠商數進行比例配置調查樣本，毫無邏輯可言，另問卷內容多以規範性文字敘述，極易誤導受訪廠商及周遭居民，致本調查無法真實反映廠商及周遭居民意見，至為可惜，爰請科技部提出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三十一)推動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係科技部重責大任，然研究成果指標簡單量化為論文發表或專利數量過於侷限，應能綜計考量經濟發展、產業鏈結、環境永續等面向之多元效益。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提升整體研究品質以及產學結合、高教人才出路，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三十二)鑑於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有待強化及檢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且處理結果未臻透明，有礙外界監督，允應鑑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

一之疑慮。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違反學術倫理之杜絕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三十三)科技預算之資源配置，缺乏整體對各領域及研發類型等發展之明確規劃，所定之預算分配程序，限於各機關爭取科技計畫額度之用，相關資源如何聚焦至優勢領域？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跨部署之執行科技計畫，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三十四)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自民國 99 年成立離岸風力主軸計畫，經查，離岸風力主軸計畫進行過程中，因調借大陸籍工作船來台工作引起國安疑慮、離岸海氣象觀測塔未施工造成離岸風機施工期程後延，致使原規劃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示範機組商轉，展延至 105 年底前完成。惟第 1 期計畫業已於 102 年結束，並於第 2 期計畫繼續執行，但卻未見就作業時程延宕缺失作相關檢討，實有未洽。爰此，要求科技部就離岸風力主軸計畫之延宕缺失與風險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三十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編列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其中逾半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惟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接連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已使我國學術形象蒙塵。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

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建請科技部允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之資料庫平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研究不當情事之發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抄襲行為之處分結果

單位：件數

情節	書面告誡	停權 1 年	停權 2 年	停權 3 年	停權 4 年	停權 8 年	追回經費
抄襲 1	8	11	1	1	0	0	0
抄襲 2	0	16	6	2	1	1	3

-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抄襲 1」(未註明出處)：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抄襲 2」(嚴重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 處分停權 4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變造及抄襲，處分停權 8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造假、抄襲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4. 部分涉及抄襲行為之案件，除停權外同時處分追回經費，亦有僅處分追回經費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三十六)科技部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除書面告誡及停權外，財務處分得處以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獎勵)費用。惟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處分追回經費與政府補助經費差距甚大，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73 件中，有 32 件係補助計畫執行後發現，補助金額共 1 億 2,627 萬 4 千元，僅 5 件處分追回部分或全部經費，計 165 萬 6 千元(詳附表)，占補助經費之 1.3%，差距甚大。且補助研究計畫追回經費多僅為研究主持費，但研究主持費僅是計畫經費之一小部分，而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

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致使追回金額與補助金額差距甚大，不利國家財政，亦非公平，建請科技部檢討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財務處分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違反學術倫理財務處分案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例	違反行為類型	補助費用	處分人數	處分 追回經費	非財務處分
I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120	1	120	停權 1 年
J	1. 抄襲 2. 其他	2, 253	2	186	1. 停權 1 年 2. 書面告誡
K	抄襲	6, 100	1	500	無
L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2, 498	1	420	停權 10 年
M	1. 造假、抄襲、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2. 其他	4, 498	2	430	1. 停權 8 年 2. 停權 1 年
合計		15, 469	7	1, 656	
X	1. 造假、變造 2. 造假、變造 3. 造假、變造	14, 670	3	0	1. 停權 10 年 2. 停權 5 年 3. 書面告誡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違反行為類型及非財務處分係依被處分人分列。

3. 案例 L 及案例 M 被處分人不服處分，截至 105 年 9 月底，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三十七)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而根據 105 年 8 月底科技部資料，聘用人員主要任職於學術性質研究司，例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92%、88%、83%及 80%；而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2%，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0%。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

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是以，科技部之聘用人員任用似已違背法律規定。

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三十八)鑒於國內目前之災害防治相關研究單位，單就科技部轄下即分別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海洋科技中心、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由於缺乏整合平台和機制，許多研究計畫之成果，常無法直接落實至氣象局或水利署等作業單位。為避免相關研究資源重複分配，並且得以與氣象、水利單位橫向溝通順暢，爰建議科技部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單位整併可行性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三十九)科技部係我國科技政策指導單位，亦為我國科技計畫預算與相關案件主要提供者；然不論有關法規之修正，或是主導國家科研之大方向，大多非由科技部為之，整合部會相關職能者，仍多屬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其他有關部會。有關科技計畫之效益、社會需求之導入，以及結果之評估，科技部皆未予以考量，更有甚者，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能明確界定其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致使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結果未盡透明，

裁量空間過大，有關處分結果僅少數人知悉，而難達學術倫理之推廣。科技部針對「我國科技政策與法規之事權盤點」、「政府科技計畫如何導入社會需求」與「科技計畫結果效益評估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之研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散見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然則基於各部會之分工，除重大爭議案，各單位少有跨部會署之整合。106 年度政府提出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期達致跨部會署整合能量、創造新興產業之量能。相關計畫部會署主要仍以部會職能為考量提案，就現行之計畫，有執行、職能上重疊之處，尚未向立法院提出整合方案；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協作平臺」、「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以及與現行計畫之整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一)自數位創新普及以來，「知識經濟」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根源，我國過往以代工為主要方向，近年來政府積極結合人才培育，推展各產業知識經濟生根，以科技部而言，提出包括產學大聯盟、小聯盟等 8 項計畫，其中「產學小聯盟」係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之型態。我國產業型態以「中小企業」之經營為主，雖科技部指出「小型企業或中小企業」符合「參與產學計畫的資格」，有關合作計畫，卻僅有少數係中小企

業參與者，就研究能量之擴及，實有限制。針對如何結合科技研發能量與中小企業之知識提升與競爭戰略，科技部應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二) 科技部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太陽能無人飛行載具 (UAV/Solar UAV)」，曾於 103 年委託國研院太空中心進行相關規劃，科技部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科部工字第 1050028517 號表示「為規劃無人飛行載具 2015-2018 年未來發展，太空中心研析國際太空科技發展趨勢，認為發展長滯空太陽能無人飛行載具 (飛行在平流層底約 20 公里高空)，提供衛星般的服務，或許具可行性」。然則有關計畫並未顯示於科技部有關說明，亦未提出太空中心與國內產學研發展之規劃；而科技部係該「無人飛行載具」之科技層面主責單位，有關法規之研議，僅提出「已由民航局研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專章條文修正草案，並召開專案會議研擬相關辦法，未來將依循相關管理辦法配合辦理」。針對前開事項，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三) 立法院針對「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為決議，其中指出「科學院區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然就 106 年度預算觀之，仍僅就「管理」、「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租賃」、「休閒服務」、「公共設施建設」提出業務計畫。科技部 105 年 4

月 20 日之「科部產字第 1050027213 號」針對前開事項隻字未提，僅要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有關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歐盟自第 5 期科研框架計畫(1998-2002 年)開始執行性別平等相關計畫，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亦整理我國執行、進行之計畫、未來建議施辦項目。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關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執行改進情況、106 年度預計辦理情況，以及針對科技領域性別平等之改革策略研議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地震中心、颱風洪水中心，部分職能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有關資料之提供與彙整、平台之建置、委託計畫之辦理，未提出工作之釐清或整合、合作情況，例如地震中心之服務項目，包括防震設計、橋樑防震、埋地管線破壞數值模擬、地震早期警報與防災服務系統之研發、都市防震等業務內容，與教育部(校舍)、內政部(建築防震規範與管線防震)、災防中心(平台建置與早期預警)、原子能委員會(核電廠耐震)有重疊之處。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整合盤點有關「災防」之科技，與其他部會職能、研究、執行重疊者，如何分工合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五)科技部於 105 年度辦理全國科技會議，10 月於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並預計於 12 月假國家圖書館召開第十次全國

科學技術會議正式會議。說明會議程之設計，以四大面向為主軸辦理。其中「強化科研創新生態體系」面向，包括「強化科技決策支援系統」、「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治環境」等四子題。科技部未提出可能方向，僅提出現行機制，並建議「設置具研發計畫管理專業、組織扁平化之計畫管理辦公室，以支援重點政策科技計畫事前事後效益評估、技術評估及研發投資組合管理」，有關之「計畫管理辦公室」所述職能，似是科技部應研議、主管、監督之範圍，如前述職能欲以設置計畫管理辦公室為之，科技部應針對前開辦公室之構想、規劃，有清楚明確說明，才有可討論空間。就前述事項，科技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六)新興科技如穿戴式科技(Wearable Technology)、電子商務、未來教學等，與傳統法規多有扞格；有關科技法規之跟進，與未來科技之發展，需跨部會、即時研議。然則其中事涉科技專業者，應有相關專才之參與。科技部係科技政策擬定、科技計畫與執行之主責單位，多年來補助研究單位之專題等研究計畫，擁有我國最完整之專業人才庫，就前述科技法規之演進與研議，科技部應於2個月內盤點相關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目前進程為何、專家參與與民眾參與之情形，並提供有關部會專才之建議。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七)民間組織 GOV(零時政府)致力於推動公民科技，貢獻己力從事社會問題之解決。之所以命名為「零時政府」，其

精神即在於已 GOV 之力量補 GOV 之不足。該社群每年舉辦年會與黑客松活動分享心得、交換新知。科技部既負責我國科技政策，部長與一級主管理應積極參加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以科技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專家)充分交流，以蒐集資訊，掌握資訊，使政府在資訊科技事務之推動可更加順利。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四十八)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歷年來均有舉辦，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該項比賽選出多項優秀作品並培育動畫人才。惟得獎作品網路點閱率略低。請科技部就如何進行跨部會合作，以授權播放方式使相關作品可在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以獲得更多曝光機會推廣本土專業人才，以使台灣優秀動畫團隊與作品更易為人所知，請就上述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四十九)國家實驗研究院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計畫，所設置超級電腦可供雲端算圖服務，為發展動畫及特效技術之重要基礎設施。為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科技部應持續強化資源與人力，以提升雲端算圖效能，並請就上述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五十)台灣光子源設施之啟用為我國科研重要成果，然多數國人卻不知光子源設施之作用，官方所製作之文宣品過於深奧

難解，非相關領域者不易閱讀。網路平台 PTT 上，有網友自發貼文進行簡明易懂之說明，配合 TED 影片使眾多網友可理解光子源之作用，請科技部參照網友自行製作之說明，重新擬定介紹文案，使該設施之重要性更易為國人所知。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五十一)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乃衍生自蔡英文總統選舉政見中之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旨在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帶動產業的競爭力、改善企業的利潤，並同時提高勞工的薪資、增加新的工作機會。故各項計畫成效評估應將所帶動之就業效果納入，並在計畫執行中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以健全我國工作環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五十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中逾半數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近年來卻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屢遭披露，傷害我國學術形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但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爰要求科技部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與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學術倫理弊端的發生。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十三)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

之財務處分機制，處分多數為非財務性之書面告誡或停權處分，財務處分比例偏低，且追回經費限於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人力費，並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甚有計畫竟無研究主持費可追繳。爰要求科技部檢討財務處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十四)科技部挹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要求科技部依立法院決議檢討修正，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十五)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少有新血注入，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爰要求科技部應檢討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以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十六)科技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包含災害預警技術整合與災害之模擬技術開發，對於減少災害之衝擊影響頗大；另一方面本計畫亦是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然此重要項目 106 年度預算未增反減，經費較去年減少約 540 萬 6 千元。爰要求科技部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十七)科技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內容為研擬災害示警訊息，包括規劃國家級災害訊息之細胞廣播系統，然根據 105 年實際經驗仍有多數民眾表示未收到訊息，或未能即時收到訊息(傳送速度過慢)等。為保障民眾於災害來臨時之人身安全，爰要求科技部就此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十八)鑒於我國四面環海，而周遭海域之經濟資源豐富，而世界先進國家皆大力探索及發展四大海洋支柱產業(海洋石油工業、濱海旅遊業、海洋漁業、海洋交通運輸業)。據統計資料顯示 2020 年全球海洋經濟產值預估即可達 3 兆美元。開發海洋資源，首先必須要對於周遭海域進行海洋資源探勘，其探勘方式則是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來載運研究人員、儀器及設備等進行。據統計美國擁有 71 艘海洋調查船，日本 50 多艘，歐盟達 150 多艘。反觀我國，自海研五號因故沈船後，海洋資源探勘能

力大幅下降，不僅遠遠落後美國、日本、歐盟等其他先進國家，海洋資源利用及發展更是遙遙無期，故此建請科技部主導統整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與研究及探勘計畫，期於加速能在海洋資源探勘之進展，促進海洋資源之開發及利用。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五十九)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其目的在於利用手機推播之功能，同時要求行動寬頻業者分擔災害即時通知之公共義務，然其成效仍有待加強，其中以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為例，日前政府規劃該簡訊應於地震 10 秒前通知民眾地震發生之位置及強度，然而 105 年日本政府卻能做到 30 秒前發出通知簡訊；其次，我國該項服務之傳播範圍僅竟限於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其餘 3G 及 4G 手機則必須再取得軟體升級後方能接到通知簡訊；再者，就前幾次地震提前通知簡訊接收經驗，許多民眾手機即使符合標準，卻仍未收到通知，或是等到地震發生或發生後才收到，而且還不只收到一次，顯示這套預警系統仍需改善。據政府相關單位調查後表示此項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傳遞延遲問題，在於民間行動寬頻業者系統設計上有所遺漏，故此建請科技部儘速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此項設計問題與行動寬頻業者協商改善方案，並加強對於民眾之宣導，以期達到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之目的。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六十)有鑑於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甚至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相關消息，使我國學術形象蒙上陰影，嚴重打

擊研究人員。雖然科技部已逐步修正相關規範，惟相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類型、處分之判定標準均未明確界定，恐給予科技部過多裁量空間。且科技部之處理結果亦未臻透明，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 73 件，科技部僅 1 件對外說明，實有礙外界之監督、甚至不當揣測，影響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

綜上，為維護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與權益，確保政府補助之公平性，爰要求科技部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同時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外界之疑慮。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六十一)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其中創能計畫著重在太陽能電池技術、風力與地熱技術、電網合併衝擊評估。然而綠色永續能源之推廣，不應僅有技術之進步，關於綠色能源之定價、普及也攸關綠色能源如何擴大規模，鼓勵人民使用。但目前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對於綠色能源推廣、定價政策的研究付之闕如。未能有效推廣綠色能源，故要求科技部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檢討綠色能源推廣、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之可能，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六十二)新建之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即將完工，但未來啟動後之相關計畫及詳細說明並無明確提供，國研院應當針對第二設施之定位與未來角色做出短中長程之規劃，以及未來是否針對南部都會地區做地震衝擊技術，請

科技部就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提出未來之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六十三)國家實驗研究院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部分，目前預期進度落後，且研究專區的規劃內容說明不夠詳細；在官方網站的訊息公告更新緩慢效率不彰，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重新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六十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災防中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總經費 1 億 0,435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6 年度，各年度預算分別為 5,009 萬元、4,500 萬元及 926 萬 7 千元。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自 104 年度開始建置，目前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惟災害示警訊息細胞廣播服務僅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具備全部訊息之接收功能，其餘 3G 及 4G 手機需透過 OTA 軟體升級服務才能接收，2G 手機則無法接收任何訊息。建請災防中心偕同相關單位儘早解決，使民眾能於第一時間透過各種管道接收災害示警訊息，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災害損失。

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計畫之預期效益，包括串接至少 1 項主動式災防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全面災防服務，例如運用細胞廣播快速服務功能，與災防自動化系統串連，如瓦斯中斷服務等居家智慧家電串接等。有

鑑於細胞廣播服務應用範圍甚廣，建請災防中心應就該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應與那些產業連結以有效降低災防，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六十五) 災防中心 106 年度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預算 6,631 萬元，主要用於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臺，落實支援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增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院校、學研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等。且災防中心近年來亦透過學研合作，細緻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透過災害情資網，提供各單位共享。

惟近年天災頻繁，地方政府急需依賴專業資訊作決策，建請災防中心應主動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之整合及分享，以支援防救災決策之判斷。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六十六) 鑒於近 10 年來台灣無論在高等教育或是科技研究上，均出現過度追逐論文發表篇數以及將論文被引用數作為重要 K P I 依據之現象，導致高等教育研究端陸續爆發論文抄襲、造假等問題。然而，科技部在 105 年度之績效指標中，仍將論文引用指數納入，為避免科技部之績效指標成為研究者追逐論文發表、相互掛名、自我引用等問題，爰建議科技部研議於 107 年度績效指標訂定時重新考量是否納入論文引用指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六十七)國家實驗研究院多年以來被詬病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以釐清，例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皆屬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無理由不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並節省行政溝通成本，蓋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學研究，前提應是各中心之研究領域非常不同與有所區隔，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在災防應是同等領域，理應進行組織與功能整合，以發揮更大的綜效，科技部應將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做功能與業務整合，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於3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應提出具體的整合時程。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六十八)我國發展太空科技多年，花費大筆經費投資，以福衛5號而言，93至105年度共編列77億2,572萬6千元；福衛7號100至106年共編列44億2,200萬6千元，兩者合計共121億4,000餘萬元，然福衛5號及7號升空日期一再延後，計畫執行管考有待加強，且科技部說明太空計畫將運用累積之技術能量與衛星資料，提供國內外產學教研各界全方位之服務，推廣太空研發成果與太空科技應用，並提高太空等級產品之運用及附加價值。但至今太空中心已取得專利數33件，卻未曾有任何授權，相關權利金收入為0，不足以支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研發計畫所用於產業升級或商品化的效益有限，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太空計畫未來於產業應用，以及商品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效，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六十九)科技部每年編列 200 多億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處理有關學術倫理等相關事宜，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以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9 點而言，其中提到「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然實務卻也發生僅提供檢體或者病毒株即列為共同作者，同享論文發表美名之陋規，而一旦論文發生問題，卻也無相關比例原則而難以追究責任。科技部應針對共同掛名者之相關規定，提出更明確的檢視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我國天災很多，因此所發展出來的防災技術，除了可以幫助民眾克服災難，同時也是一種很好的出口商品，台灣非常有潛力來作為亞洲防災工程與技術的研發中心，特別是有關颱風防洪之研究，因東南亞也多水患，科技部應針對颱風防洪科技研究之商品化，以及如何結合產業向東南亞輸出相關防災商品，結合相關部會做出規劃研究，並提出具體之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一)國研院無人飛機探空系統係建立無人飛行載具機隊，針

對不同觀測標的，建置並發展颱風豪雨觀測能量與技術，增加對於颱風與劇烈天氣系統結構之觀測能力，觀測資料可即時回傳至作業單位與研究單位，結合現有劇烈天氣監測系統與氣象預報模式，供氣象預報作業與防災單位預警應變作業時參考。然國研院過去 3 年執行觀測計畫，僅觀測 11 個侵台颱風，其他時間處於閒置狀態，蓋台灣屬颱風多發生地帶，未發布颱風警報但距離靠近台灣之颱風生成數量應遠大於此數，既然花大筆預算採購無人飛行載具應充分利用，以發揮最大效能，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提出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二)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然列入資本門應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才符合投資性質。然以 104 年度統計而言，科技部科技預算為 504 億 1,329 萬 1 千元，而當年度各部會署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發基金總數為 9 億 6,229 萬 9 千元，僅占百分之 0.01。投入與產出之效益不成比例，且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6 億餘元，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6 億餘元(約占 4%)。

綜上，科技部應基於歷年補助科發基金科技預算所產生之實質效益，及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之原則，積極檢討修正科發基金之預算支出性質，以符預算法之規定，並將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三)現代學術分工精細，但也走向跨領域、跨學科，甚至跨國際之整合研究，譬如生物與醫學的跨領域結合研究，對我國未來生醫領域的前瞻發展至關重要，然生物學者與醫學者合作研究，對彼此之領域互不熟悉，譬如外科醫生懂手術，實驗生物人員懂標本基因分析，一旦研究有所發現，甚至到論文發表，如果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如何釐清彼此之間的責任比例問題，此也事涉相關學者申請科技部學術專題研究之規範問題，科技部應針對跨領域、跨學科，未來日益複雜之整合型研究所可能碰到的學術倫理問題預作規範，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四)同步輻射中心訂有自籌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自籌收入提撥管理費之比例，依自籌收入項目而異，最低 8%，最高 40%，運用單位包括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及由中心統籌運用，依規定同步輻射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範圍包括推動業務需要之支援、激勵員工士氣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然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指出，同步輻射中心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所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20%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但經抽查多為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與規定不符，科技部應調查轄下其他法人及研究中心是否有同樣情形，並在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五)查科技部所屬部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例如竹科之宜蘭園區(2.38%)、新竹生醫園區(65.74%)、銅鑼園區(42.97%)、中科二林園區(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47.07%)；另部分園區之廠房出租率亦有待提升，例如竹科宜蘭園區(10.71%)、南科高雄園區(73.33%)。上述園區近年營運入不敷出，均呈現虧損之情形，財務結構實有待改善。

綜上，為使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做有效之利用，並改善上述園區之財務結構，爰要求科技部研擬改善措施，積極尋求投資廠商，以提升園區開發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七十六)為符合預算法之規定，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吳志揚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第2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10億8,764萬4千元，減列第2目「一般行政」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300萬元(含綜合企劃、投資推廣、大陸地區旅費、投資推廣-科學園區創新

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41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4 億 1,44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5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1 億 6,648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公文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陳學聖

(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為新增計畫，然預算資料僅寫本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1,000 萬元分年辦理，其餘資料包括計畫期程、目標等均付之闕如，行政院是否核准同意不得而知，如此龐大公共工程案僅提供簡略資料，顯未重視本院預算審查權。爰要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6 億 2,664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46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9,73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1,800 萬元(含「投資推廣-投資業務、產學研發及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及「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且「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預算書勘誤公文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許智傑

(三)鑒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其單位預算書中，屬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之預期成果為結合文化、藝術及科技，建構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場域，型塑花園誠實新格局，期使中興新村風華再現，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無管理文化景觀、文資保護及文化創意之經驗，以致於許多原有的宿舍空屋牆倒屋毀、荒煙漫草，原先獨特街景風貌反而成為治安死角。不少當地民眾反映 921 地震摧毀其一部分，現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接手，反倒是成為中興新村的新殺手。故此為妥善保存中興新村並達到其風華再現之目的，建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及文創發展，尋求跨部會之協助與合作。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開發範圍逐年縮減，園區發展方向也與當年規劃不相同，多種因素導致高等研究園區無法成功吸引廠商進駐，且中興新村如

何使用之問題也待與文化部討論，在無法突破在地發展困境情形下是否繼續發展或裁撤存有疑義。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第4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7億9,357萬1千元，減列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2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9,107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凍結第1目「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列2億7,904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3億2,247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106年度預算金額高達1億2,000萬元，但相關資料說明卻不到一千字，顯未尊重本院預算審查權。爰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本計畫詳細說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貳、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 億 0,419 萬 5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 億 0,928 萬 5 千元，照列。

(三)短絀：509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現在已經整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控管之監視設備，用以在災害發生時即時監控災害狀況，及時救援、防止災害擴大。

而目前全國各便利商店已經將監視設備做為其必要設備，目前統計各便利商店(含 OK、全家、7-11、Hi-Life、台糖蜜鄰、台灣菸酒)共計有 1 萬 0,288 部監視攝影機，便利商店遍及全國，且相當密集，如果能善用便利商店的監視設備則能夠強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對於災害的監控與防治。

特要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擬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之整合及分享、規劃「災害示警資訊結合全台超商據點閉路監視系統」，並將其結果做成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近 2 年建置國家級之「災害訊息細胞廣播平臺」，以完成防災示警訊息細胞廣播服務之手機推播功能，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及產業之能量。上述平臺雖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惟該服務僅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具備全部訊息之接收功能，其餘 3G 及 4G 手機需透過 OTA 軟體升級服務才能接收，2G 手機則無法接收任何訊息，民眾尚無法全面獲得相關災害訊息。

為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災害損失，爰要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